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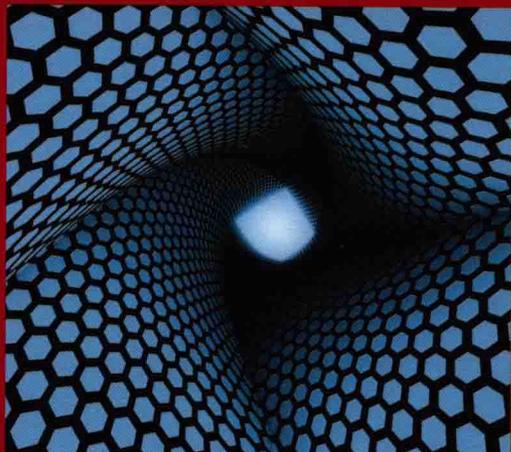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

Series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丛书顾问：林崇德

丛书主编：雷雳



中学生心理学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雷雳 马晓辉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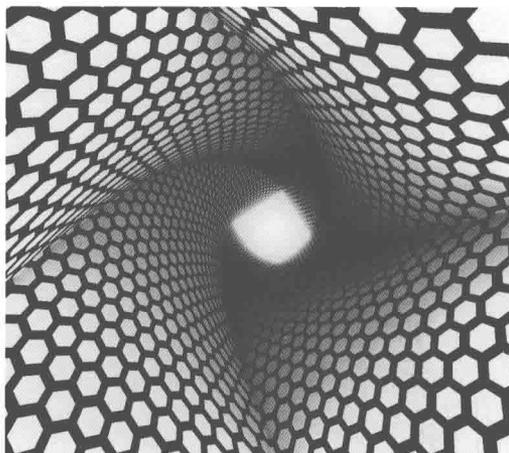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

Series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丛书顾问：林崇德

丛书主编：雷 雳



中学生心理学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雷 雳 马晓辉 著



浙江教育出版社·杭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学生心理学 / 雷雳主编 ; 雷雳, 马晓辉著. --
杭州 :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12
(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
ISBN 978-7-5536-3930-7

I. ①中… II. ①雷… ②马… III. ①中学生—青少年心理学 IV. ①B8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2277号

责任编辑 刘文芳

责任校对 高 蕾

封面设计 林智广告

责任印务 时小娟

中学生心理学

ZHONGXUESHENG XINLIXUE

雷 雳 马晓辉 著

出版发行 浙江教育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邮编: 310013)

图文制作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7

插 页 1

字 数 441 000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6-3930-7

定 价 42.00元

联系电话: 0571-85170300-80928

e-mail: zjyy@zjcb.com 网址: www.zjeph.com

序

林崇德

在 22 年前的 1993 年，我担任主编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丛书被当时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确定为“八五”国家规划重点图书，被全国妇联确认为重点科研项目。该套丛书出版之后，曾见到十余篇书评；丛书中申继亮等的《当代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进展》、庞丽娟等的《婴儿心理学》、高月梅等的《幼儿心理学》都被不少高校选为教材；董奇的《儿童创造力发展心理学》还获得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可见，这套丛书在学术界和教育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我担任主编组织该套丛书的写作时，雷雳正是我的研究生，他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学非常感兴趣，也有一定的积累，所以我让他参加了其中一册书的撰写工作。今天，雷雳已经在发展心理学领域学习、研究、教学二十多年了，并成为发展心理学的著名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他对发展心理学有了颇深的学术造诣。所以，由他担任主编来组织新版丛书的写作是非常恰当的。雷雳很好地组织了目前儿童青少年心理学领域内十余位学术上为人称道的年富力强的专家教授、科研能力及成就都蒸蒸日上的青年才俊，共同合作、齐心协力完成了这套丛书的撰写任务。

这次由雷雳教授担任主编的丛书，我认为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是继承性和创新性的统一。这套丛书非常重视继承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历史积累，从体系架构、经典理论到重要研究，都有充分的阐述呈现。同时，这套丛书也非常重视儿童青少年心理学领域近年来的新成果，声名鹊起的理论观、运用日益广泛的新方法、二十余年来积累的新发现和新观点，也都有恰当反映。

二是国际化与中国化的统一。和心理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类似，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知识体系中的不少内容都出自较为发达的欧美国家，因此，这

套丛书中的很多内容反映了国际公认的理论 and 观点，体现了心理学研究的国际化趋势。另一方面，这套丛书也充分反映了历年来中国心理学家的研究工作，呈现了基于中国、反映中国儿童青少年的研究成果。

三是生理与心理的统一。这套丛书在内容架构上包括个体身体发展的心理适应、认知的发展、心理社会性的发展三个部分，既反映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生理方面，也反映了心理方面，以及各方面的交互作用，可以让读者更为全面、完整地认识和理解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四是一般规律和特殊处境的统一。这套丛书除了阐述儿童青少年各个主要年龄段基本的发展特点和规律以及契合时代脉搏的一般发展特点外，也阐述了随着个体发展和社会变迁而出现的某些处境特殊儿童群体的心理特点，涉及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贫困儿童、单亲家庭儿童、聋哑儿童、肢残儿童、天才与学习障碍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与自闭症儿童等。

五是矫治问题与积极成长的统一。这套丛书针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的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综合性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应对策略，力求“解决问题”；同时，也基于积极心理学的立场，分析了促进儿童青少年积极发展的主题，以求“提升发展”。

六是知识性和启发性的统一。这套丛书除了阐述关于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理论观点、研究发现等基本事实外，还在每章设计了一个“批判性思考”专栏，以期读者针对该章内容进行启发性思考，激发读者兴趣。此外，书中还设计了“拓展阅读”专栏，通过与该章核心内容有一定联系但是并非逻辑结构所必需的内容，力图帮助读者拓展视野。

总之，雷雳教授担任主编的这套丛书，体现了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和实践性统一的原则，强调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基础研究与实际应用的有机结合，展示了当前发展心理学最大的特点在于其与心理学的其他分支以及其他学科的密切联系。这套丛书的出版，不论是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研究还是科普都是一个新的贡献。我相信广大读者会喜欢它，更坚信有一大批细心的读者会提出各种质疑，与作者们进行深入的探讨。

是为序。

2015年8月12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

自序

雷 雳

1993年，由林崇德教授担任主编的一套丛书——“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在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该套丛书出版之后获得过多个重要奖项，在诸多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弹指一挥间，二十多年过去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相关领域的理论及实践又有了很大的发展，重写“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也成了顺理成章的事。

1993年版丛书策划期间，我正师从林老师攻读博士学位。林老师不拘一格地让我参与创作，我跟随一位前辈老师一起完成了《初中生心理学》的撰写，也算是我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结上了因缘。这一次林老师执意谦让，只肯出任丛书顾问，而由我来做主编，让我再次深深感受到林老师对学生的提携与厚爱，同时也感到责任重大，只有万分尽力，以不负期望。

在林老师的指导下，我把这套丛书设计为六本，即《儿童青少年心理学前沿》《婴儿心理学》《幼儿心理学》《小学生心理学》《中学生心理学》和《处境特殊儿童心理》。每本书具体的架构由第一作者负责拟定，与合作者达成一致后，再与主编共同商定。《儿童青少年心理学前沿》意在反映近年来儿童青少年心理学领域最新的研究进展，包括新兴学科、理论建构、研究方法等方面，某种程度上可以看成是该套丛书的“总论”部分。《婴儿心理学》《幼儿心理学》《小学生心理学》《中学生心理学》分别阐述儿童青少年各个主要年龄段基本的发展特点和规律，以及契合时代脉搏的发展特点。《处境特殊儿童心理》主要阐述随着个体发展和社会变迁而出现的某些处境特殊儿童群体的心理特点，涉及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贫困儿童、单亲家庭儿童、聋哑儿童、肢残儿童、天才与学习障碍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与自闭症儿童等。

对于每本书的内容架构，我们也经过认真斟酌：每本书的内容架构总体上包括三个部分，即个体身体发展的心理适应、认知的发展、心理社会

性的发展。这三个部分又分为十余个主题，对儿童青少年基本的心理特点和发展规律进行了阐述，并针对相关主题的发展问题进行了分析。同时，每本书中都单列一章探讨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预防干预策略”，它们是脱离某一个单独心理特点的、相对综合性的问题，目的是“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每本书中还单列一章论述基于积极心理学视角、促进儿童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内容，目的是“提升发展”。此外，我们在撰写过程中既放眼国外的研究资料，又针对相应内容尽量引用国内的研究材料，以体现国内的研究成果，探讨与中国文化相关的问题。

从写作形式上看，较有特色的是，我们在每一章标题下面均设计了一个“批判性思考”专栏，列出若干个与该章内容相联系的问题，以期起到突出重点、启发思考、激发兴趣的作用。另外，我们还设计了一个“拓展阅读”专栏，主题内容是与该章核心内容有一定联系但是并非逻辑结构所必需的阅读材料，期望能起到拓展视野的作用。

这套丛书得以完成，我要对很多人表达谢意：

首先，感谢参与此次丛书撰写的约二十位主要作者，其中既有年富力强、在学术上颇有建树的中年学者，也有精力充沛、训练有素的年轻新秀，大家竭尽全力、通力合作，才使这项并非简单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这些作者来自十余所高校，包括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河北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宁夏大学，每位作者分别撰写自己专长的部分，可谓博采众长。

其次，每本书的作者也在“后记”中对各自攻读学位期间的导师表达了敬意和谢意。在此，我也向前辈林崇德教授、陈会昌教授、方富熹教授、杨丽珠教授、孟庆茂教授、方俊明教授致敬致谢，向培养了新一代年轻学者的苏彦捷教授、俞国良教授、周宗奎教授、申继亮教授、张文新教授致敬致谢。

再次，丛书中引用的研究资料来自于大量研究者经年累月孜孜不倦的辛勤耕耘，这套丛书也是他们的智慧结晶，我也对这些研究者致敬致谢。

最后，感谢浙江教育出版社的相关领导和编辑为这套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青少年心理学简史 3
- 第二节 青少年发展理论观 10

第二章 青春期及其适应

- 第一节 青春期的身体变化 31
- 第二节 身体变化的适应 37
- 第三节 身体映像与理想身材 43
- 第四节 青春期与自尊及亲子关系 54

第三章 中学生的认知与言语

- 第一节 认知发展 61
- 第二节 社会认知发展 74
- 第三节 言语发展 80

第四章 中学生的智力与学习

- 第一节 智力及其相关因素 91
- 第二节 学习及相关问题 103

第五章 中学生的情绪

- 第一节 情绪的基本特点 121
- 第二节 家庭冲突与情绪支持 127
- 第三节 同伴关系中的情绪表现 131
- 第四节 情绪调节 137



第六章 中学生的自我

- 第一节 自我的表现 149
- 第二节 自我概念和自尊 153
- 第三节 自我认同的形成与状态 165
- 第四节 自我认同的发展与影响 171

第七章 中学生的心理性别

- 第一节 心理性别的定型 181
- 第二节 心理性别的异同与强化 187
- 第三节 心理性别的影响因素 193
- 第四节 心理性别与认同 198

第八章 中学生的道德与价值观

- 第一节 道德发展观 205
- 第二节 道德发展的特点 213
- 第三节 价值观 218

第九章 中学生的亲子关系

- 第一节 亲子关系的建构 233
- 第二节 亲子关系的体现 237
- 第三节 养育方式与亲子依恋 245
- 第四节 亲子冲突 251
- 第五节 亲子双方的成熟 258

第十章 中学生的同伴关系

- 第一节 同伴需求及其作用 265
- 第二节 同伴服从与欺负 271
- 第三节 同伴地位 277

第四节	“朋党”和“团伙”	284
第五节	友谊和亲密关系	289

第十一章 中学生的环境

第一节	家庭	303
第二节	学校	313
第三节	社会与文化	321

第十二章 中学生的上网心理

第一节	在线自我建构	329
第二节	在线人际交往	338
第三节	网络文化娱乐	348
第四节	健康上网与网络安全	355

第十三章 中学生的行为问题

第一节	行为问题的特点	363
第二节	外化问题概况	368
第三节	攻击行为与犯罪	372
第四节	吸烟与酗酒	378
第五节	内化问题	382

第十四章 中学生的积极发展

第一节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	393
第二节	中学生积极发展的特征	404
第三节	促进中学生积极发展	408

主要参考文献	416
--------------	-----

后记	420
----------	-----

第一章 导论

批判性 思考

1. 青春期发育具有明显的外显特征，如果看到某个孩子进入青春期了，就直接赋予其“成熟”的人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这对其而言到底是福还是祸呢？

2. 我们经常耳闻目睹一些中学生在家里与父母闹得“势不两立”的情况，那么以弗洛伊德的观点能够解释其中的原因吗？抑或哪种伦理观的解释更为合理？

3. 通过阅读或观察，我们大致知道中国的中学生与许多国家的中学生在生活、学习等方面既有相同之处，又存在差异。你认为这是由什么造成的呢？

当今发展心理学关注从出生到离世前的整个生命历程中个体心理发展的特点及规律，其源起则是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对儿童心理的关注，直至1904年心理学家霍尔(G. Hall)出版了一本青少年心理学的专著，以青春期发育为标志性特征的这一年龄段才正式进入研究者的视野。

“中学生心理学”主要关注的是中学生心理发展的特点及规律，可视为发展心理学的一部分，几乎等同于“青少年心理学”。“中学生”的称谓是指学校教育体系中就读于中学的青少年，大致年龄在11~18岁。随着多年来青春期发育起始时间的不断提前，曾经在年龄段上几乎完全对位的“青少年”和“中学生”现在已经有所错位，前者的范围稍稍扩大了一些。在现有相关研究中，研究者经常使用“青少年”的称谓，即使他们的研究对象完全取自中学生，而以“中学生”的称谓来发表研究成果的，就相对少一些。因此，在本书中，读者可能会看到表述中使用更多的是“青少年”，而他们基本上就是我们关心的中学生。

本章的第一节对青少年心理学简史进行了介绍，以期读者能够对中学生心理学（青少年心理学）的思想起源、研究兴起、演变历程等方面有所认识。第二节是对涉及青少年发展的主要理论观点的介绍，以期读者能够从不同的视角对中学生（青少年）心理发展的基本特点形成概括性的认识。

第一节 青少年心理学简史

青少年期作为个体毕生发展的一个阶段，在心理学对其给予关注之前，人们更关注儿童的发展问题。后来，人们才开始关注青少年期，并最终形成关注个体毕生发展的心理学。

一、旧时代的儿童观

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儿童几乎没有任何权利，长者们并不认为他们的生命有什么价值。直到公元4世纪，罗马的法律还规定父母有权利杀死他们的畸形儿、私生子或者其他他们不想要的孩子。这种主动杀死婴儿的行为被列为非法之后，长者们常常把那些不想要的孩子遗弃在荒郊野外，或者在孩子长到儿童中期时把他们卖作仆人或性奴。按今天的标准看，即使那些留下来的孩子也常常被粗暴地对待。比如，在斯巴达城邦的男孩就要接受严格的训练，完成严酷的任务以服务于国家。在婴儿时期，他们就得洗冷水澡以便变得“坚忍不拔”。7岁时，斯巴达男孩就被带离家庭，住到军营里，在那里他们常常被打，食不果腹，并被灌输必须成为出色战士的信念。

从中世纪的文献和油画中可以看到，在1600年以前，欧洲几乎没有儿童期的概念。中世纪的儿童享受不到今天的孩子所受到的关爱，他们穿戴的是微缩版的成人服饰，他们和成人一起在商店或者农田中辛苦工作，或者和成人一起在晚会上饮酒作乐。中世纪的法律除了对非常年幼的儿童免罪以外，对待儿童期和成人期的违法犯罪的量刑标准一般没有区别。

但是中世纪的儿童可能并非真的被看成微缩版的成人。研究表明，那时的儿童期被认为是人生的一个特殊阶段，儿童也被认为有着不同于成人的需要。中世纪儿童的经验显然不同于今天的儿童，他们每天从事的经济活动与今天成人的工作非常接近。然而，如果认为中世纪社会绝对没有儿童期的概念，只是把儿童看成微缩版的成人，肯定是有失偏颇的。

从中国的情况看，正如我们所熟知的，科学心理学 1879 年诞生于西方，随即被引入中国。但在此之前，中国的心理学思想却早已有之。虽然这些思想是朴素的，有些甚至是带有猜测性的，但是反映了中国古代对人的心理的看法及其演变（朱智贤，林崇德，1988）。

比如，孔子曾指出：“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孔子提出了个体少、壮、老三个年龄阶段不同的特点。

明代的王守仁针对儿童教育的问题指出：“大抵童子之情，乐嬉游而惮拘检，如草木之始萌芽，舒畅之则条达，摧挠之则衰萎。今教童子，必使其趋向鼓舞，中心喜悦，则其进自不能已。譬之时雨春风，沾被卉木，莫不萌动发越，自然日长月化；若冰霜剥落，则生意萧索，日就枯槁矣。”

在今天看来，这些观点都颇有可取之处。

二、旧时代的青少年观

将青少年期作为一个生命阶段的观念，在西方文化历史中可以追溯到久远的过去（Arnett, 2013）。在古希腊，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都把青少年期看成人生中第三个明显的阶段，在青少年期之前是婴儿期和幼儿期。在他们的框架中，青少年期从 14 岁一直延伸到 21 岁。他们两个都把青少年期看成推理能力首次得以发展的阶段。柏拉图在撰写《理想国》（*The Republic*）时，就认为只有在青少年期开始进行严肃的教育才是最有效的。柏拉图认为对 7 岁以前的儿童进行教育没有意义，此时儿童心智尚未开发，学不了什么东西，而对于儿童期的个体来说，教育应该专注于运动和音乐，这些东西儿童容易掌握。对于科学和数学的教育应该延迟到青少年期，因为此时个体为学习这些学科做好了最后的准备。

亚里士多德在做柏拉图的学生时，正处于青少年期，他对青少年期的看法与柏拉图有着某些相似之处。亚里士多德认为儿童和动物差不多，两者都受到对快乐的冲动性追求的支配。只有到了青少年期，个体才能够进行推理，并做出理性的选择。而且，亚里士多德认为，推理能力要想完全建立起来，需要经过整个青少年期的学习。在他看来，青少年期开始之时，冲动仍然是主宰，个

体甚至会因此麻烦不断，因为此时性的欲望已经开始发展。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只有到了青少年期的末期——大约 21 岁时，推理才能够建立对冲动的实际控制。

在早期基督教著作中，也可以看到相似的对青少年期推理与冲动之间抗争的关注。早期基督教最著名和有影响力的著作之一，是奥古斯丁（A. Augustine）的自传《忏悔录》（*Confessions*），这本书写于公元 400 年左右。奥古斯丁在其《忏悔录》中描述了自己从童年早期直至 33 岁时皈依基督教的生活。这本自传相当大的篇幅关注的是其十几岁及 20 岁出头的时光，那时候他是一个鲁莽的年轻人，过着冲动的寻乐生活。他饮酒无度、挥金如土，并且养了一个私生子。在自传中，他忏悔自己鲁莽的青年期，并且认为皈依基督教不仅仅对于终极救赎，而且对于在地球上、在个人内心中以理智战胜激情而言，都是关键所在。

在接下来到中世纪的 1000 年中，关于青少年期的记录寥若晨星。大约从 1500 年开始，在某些欧洲社会中的年轻人参与了历史学家所谓的“生活循环服务”（life-cycle service），即年轻人在他们 20 岁左右的时候会参与一些家庭服务、农场服务或成为各种贸易和工艺的学徒。生活循环服务在美国的新英格兰殖民早期（始于 17 世纪）也是很普遍的，但是在新英格兰殖民时期，这样的服务通常只是在亲戚或友人的家里进行。

生活循环服务在 18 世纪到 19 世纪逐渐销声匿迹。随着美国人口的增长，以及国家经济不再以农业而是以工业为主，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十八九岁时离开了自己生活的小镇，走向欣欣向荣的城市。在这些城市里，由于缺少家庭或社区的联系，年轻人很快就在很多方面造成了社会问题。在 18 世纪末期和 19 世纪早期，年轻人犯罪、婚前性行为以及酗酒的比例都在上升。相应地，新的社会控制机构应运而生——宗教协会、文学社、基督教青年会——在那里年轻人会由成年人监控。这种方法成效显著：在 19 世纪下半叶，年轻人犯罪、婚前怀孕、酗酒以及其他社会问题都明显减少了。

三、近现代的儿童观

在 17 世纪到 18 世纪，人们对待儿童及儿童养育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那

时的宗教领袖强调，儿童是无辜的、无助的，应该保护他们免受成年人野蛮粗鲁行为的伤害，而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之一就是送他们去学校。尽管学校教育的初始目的是提供恰当的道德和宗教教育，但是大家认为教授像阅读和写作这样的重要技能可以把这些无辜者转化为仆人和工人，能够为社会提供良好的劳动力。虽然儿童仍然被看成家庭财产，但是这时人们并不鼓励父母虐待他们自己的儿女，而是鼓励他们更加温和、慈爱地对待孩子。

这一时期对待儿童的态度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可能是由于颇具社会影响力的哲学家们提出了看待儿童及其养育问题的新观点。对人性的生动思索使这些哲学家非常认真地思考着这样的问题：儿童生来是好的还是坏的？儿童发展是受到内在动机和本能的驱使，还是环境的产物？儿童参与了塑造自己的性格，还是被动地由父母、老师及其他社会代理所塑造？

对这些问题的争论产生了迥然不同的儿童观及养育观。比如，霍布斯（T. Hobbes）的“原罪说”就认为，儿童生来就是自私自利的，社会必须对他们加以限制。卢梭（J. Rousseau）的“先天纯洁说”主张，儿童生来就具有直觉的、关于社会的对错感。这两种观点在儿童养育上的分歧是显而易见的。原罪说的支持者认为，父母必须严格控制子女的自私行为，而先天纯洁说的追随者认为儿童是“高尚的原始人”，应该给他们更多的自由以追寻其内在的积极倾向。类似的情形是，中国古代的孟子就提出了“性善论”，荀子提出的则是“性恶论”。

另一个关于儿童及其养育的有影响的观点是由洛克（J. Locke）提出的，他相信婴儿的心理是一块“白板”，儿童没有什么先天的倾向。换言之，儿童生来既不好也不坏，并且，他们会变成什么样完全有赖于他们的社会经验。洛克和霍布斯一样，认为在儿童养育过程中对其进行管教，可以帮助儿童形成好习惯而不是坏习惯。

这些哲学家在儿童参与自身发展的问题上也存在分歧。霍布斯坚持认为儿童必须学会调整自己自私的兴趣，让它转到社会可以接受的轨道上来。也就是说，他们是被动地接受塑造的。洛克也相信儿童的角色是被动的，因为婴儿的心理是一块“白板”，任何经验教训都可以涂写在上面。但是卢梭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相信儿童积极地参与了自己智力及人格的塑造。用卢梭的话说，“儿童不是教师指导的被动接受者，而是忙忙碌碌、不断尝试、积极主动的探

索者。积极探索的儿童会提出自己的问题，站在与接受者显然不同的立场上……而后者是打上了社会烙印的。”

四、近现代的青少年观

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青少年期”才成为一个广泛使用的术语。在此之前，十几岁及 20 岁出头的年轻人通常被称为“青年”或“年轻男人”“年轻女人”。然而，到了 19 世纪末，西方国家发生的重要变化使得术语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在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1890~1920 年是确立现代青少年期特征的关键时期。这些年发生的关键变化包括：限制童工的法律得以制定，对儿童上中学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及把青少年期作为一个学术研究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由于这些原因，历史学家把 1890~1920 年称为“青少年期的时代”。

到 19 世纪末，工业革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展开。矿山、商店和工厂对劳工及职员的需求非常大。对青少年，甚至是前青少年期的儿童也有特别的需求，因为他们的雇佣价格低廉。据美国 1900 年的数据统计，100 万的 10~13 岁儿童中，有四分之三都受雇于工厂、矿山等工作场所。几乎没有哪个州有法律限制工作场所雇佣的童工年龄，甚至连采煤这样的工作也如此。很多州对儿童或成人的工作时间都没有限制，所以童工常常为了低至每天 35 美分的收入而工作 12 个小时。

然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进入工作场所，引起了城市改革者、青年工作者和教育者对他们的关注。在这些成年人看来，年轻人由于从事成年人的工作而正受到（身体上的和道德上的）剥削和伤害。这些积极分子成功地争取到了立法，禁止公司雇佣前青少年期的儿童，并且严格限定了十几岁出头的年轻人的工作时间。

伴随禁止雇佣童工而来的是，法律要求对他们进行更长时间的学校教育。直到 19 世纪后期，很多州都没有制定任何法律要求儿童去上学，而那些有这种要求的也仅仅是限于小学阶段。然而，在 1890~1920 年，一些州开始通过法律要求儿童不仅仅要上完小学，也要上完中学。因此，在校青少年的比例得到大幅提升。在 1890 年，只有 5% 的 14~17 岁的年轻人在上学，但是到了